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污）水自動監測作業管理
連線說明會



108年03月28日

簡報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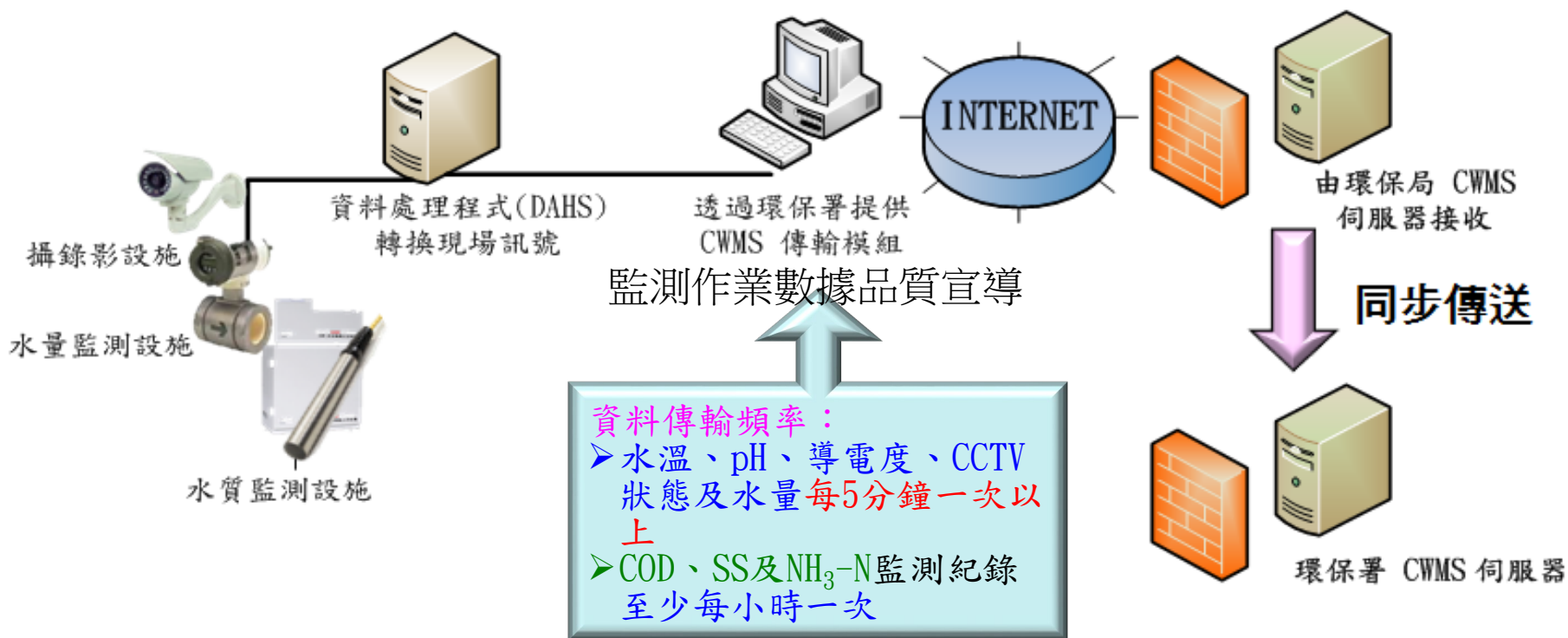
- I. 執行作業規定
- II. 監測數據連線
- III. 事業單位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
- IV.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 V. 監測作業數據品質宣導
- VI. Q & A

SESSION I

執行作業規定



1.1 執行作業規定-水質連線架構



1.2 應設置CWMS對象、規定及期限

有鑑於傳統管制方式之民眾檢舉被動稽查、異常排放事後補救及單一水樣容易規避之問題，往往無法即時預警掌握污染狀況，透過水質自動監測及通訊傳輸技術日趨成熟，為有助於監控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狀況、管理機關（構）及主管機關即時監測、預警及採取應變措施，我國自99年增加自動監測(視)及連線作業管制規定，以期能透過該制度能發揮連線預警通報、即時應變管制、水質資訊適度公開功能。

第一批:
10,000
CMD與經
環評之工
業區

第二批:
2,000
CMD以上
工業區
15,000
CMD以上
事業

第三批:
 $1,500 \leq Q < 2,000$ CMD
工業區
 $5,000 \leq Q < 15,000$
CMD事業

第四批:
 $1,500 \leq Q < 5,000$
CMD事業

第五批:
5,000
CMD以上
公共下水
道

第六批:
 $1,500 \leq Q < 5,000$
CMD之公
共下水道

連線對象 (107.12.31 第五批完成，108.07.31 第六批完成)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法規條文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法規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應依附表三辦理。

前項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法規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以下簡稱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完成裝設後申請復工（業）前，應執行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裝設者，其措施說明書得與確認報告書一併檢具。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指定之日自106年3月1日起



法規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其主機、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汰換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於汰換十五日前，檢具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一百六十八個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前項以外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確認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法規條文

第一百零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別、格式進行傳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三辦理。

符合前項規定者，辦理本法規定之申報時，得以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之水質水量資料，彙整成可供民眾查閱之數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

條款	內容
一	<p>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二) 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主管機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三) 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四) 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五) 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六) 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七)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 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八) 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九) 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十) 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十一)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十二) 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十三) 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條款	內容
二	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u>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u> 之監測紀錄值， <u>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u> 以上； <u>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u> 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 <u>應每小時傳輸一次</u> 。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 <u>時間應自整點起算</u> 。
三	因 <u>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u> ，致 <u>前一日</u> 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 <u>未上傳完成</u> ，且於 <u>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u> 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 <u>電子郵件、光碟片</u> 或 <u>其他電子儲存媒介</u> ，於 <u>當日十七時前</u> 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 <u>定期校正</u>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 <u>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u> 自動監測設施之 <u>校正週期最長</u> 不得超過 <u>一個月</u> ； <u>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u> 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 <u>三個月</u> 。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日起 <u>七個工作日</u> 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 <u>化學需氧量</u> 、 <u>懸浮固體</u> 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 <u>校正平均誤差</u> 小於 <u>百分之二十</u> 。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條款	內容
五	<p><u>水量自動監測設施</u>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相關規定，依<u>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u>有關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規定辦理。其相關<u>校正及維護紀錄</u>應<u>保存五年備查</u>。</p>
六	<p>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u>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u>。但<u>非使用光學原理者</u>，得<u>六個月</u>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u>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u>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u>申報</u>。前述執行間隔之<u>起算時間</u>應由設置後，<u>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u>。</p> <p>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p> <p>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u>前五日至前十日間</u>，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u>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u>。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u>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者</u>，得<u>展延至次月十日前</u>完成。另<u>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u>，應先以<u>書面、電話或網路</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u>。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條款	內容
七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維持<u>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u>自動監測設施之<u>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u>，及<u>攝錄影</u>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u>百分之九十</u>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u>每季</u>應達<u>百分之八十</u>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p> $P = \frac{T - t - c - w - \left(D_u + D_m \right)}{T - t - c - w} \times 100\%$ <p>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 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之時間 D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條款	內容
八	<p>自動監測設施監測<u>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u>。採<u>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u>者，應<u>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u>，其<u>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u>。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u>數位通訊介面</u>（如：RS-232、RS-485、USB、LPT等）時，應提供引用此<u>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u>，且應<u>配合主管機關進行訊號查驗</u>。</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條款	內容
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u>後二十四小時內</u>，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報備</u>，記錄<u>發生時間</u>、<u>報備發話人</u>、<u>受話人姓名</u>、<u>職稱</u>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u>事由</u>，並執行<u>人工採樣檢測</u>，但係<u>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u>二小時</u>內完成校正或維護。（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u>十二小時</u>內完成校正或維護。（三）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u>百分之九十五</u>。（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u>百分之五十</u>。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五）自動監測（視）設施<u>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u>。但<u>不包括</u>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p>前項第五款但書所定<u>水量</u>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u>記錄</u>該期間之水量。<u>攝錄影監視設施</u>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u>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u>作業並作成紀錄，<u>保存五年備查</u>。</p> <p>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於<u>重新開始監測（視）前</u>，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報備</u>。</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條款	內容
十	<p>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u>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u>，完成人工採樣一次。(二) 屬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應於<u>當日</u>執行人工採樣一次。(三) 屬前點第五款者，應<u>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u>止。 <p>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u>七個工作日內</u>完成。</p>
十一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u>十個工作日</u>內上網<u>申報檢測結果</u>。<u>單次</u>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u>單次</u>申報使用。</p> <p>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之人工採樣檢測，得由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並應於檢測<u>後二十四小時內</u>上網<u>申報</u>檢測結果。</p> <p>前二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u>假日</u>者，以該日之<u>次日</u>為期間之末日。</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條款	內容
十二	<p>自動監測設施之<u>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u>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u>九十日</u>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主管機關提出缺失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確認。</p>
十三	<p>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得<u>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p> <p>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報備後三日</u>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u>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u>。</p> <p>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p> <p>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u>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u>。</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監測設施校正

應依法規及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設施

水量

- 至少每年校正1次，且準確度應在 ±5% 以內

水質

- pH及導電度，至少每月校正1次
- SS及COD，至少每3個月校正1次，且校正平均誤差應小 20%

備用設施

- pH、導電度、SS及COD至少每7日校正1次

申報

- 校正結束日起7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檢測	➤ 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頻率	➤ SS及COD自動監測應 <u>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1次</u> ，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 6 個月執行1次
備用設施	➤ SS及COD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應於 <u>報備後3日</u> 內，提報該備用設施 <u>最近 3 個月</u> RATA合格報告
申報	➤ 執行 <u>前 5~10日</u> ，以書面或網路方式預申報 ➤ 查核結束之日起 <u>20 個工作日</u> 內，申報查核結果

註：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者，得展延至次月10日前完成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人工檢測

檢測

- 由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其水溫、pH或導電度得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標準檢驗方法自行檢測

頻率/ 時間

- pH或導電度無法於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 COD、SS及NH₃-N無法於12小時內完成校正維護

校正開始後24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1次

- COD、SS及NH₃-N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

自收受檢測報告次日起，每日執行1次，至檢具RATA合格報告報請查驗之日止

- 水溫、pH、導電度前 1日有效監測紀錄值 <95%
- COD、SS及NH₃-N前 1日有效監測紀錄值 <50%

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1次

- 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不包括水量或攝錄影監視設施)

每日執行人工採樣1次，至重新連線當日止

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環保局報備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人工檢測

頻率/ 時間

- 除了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結果未通過之外，其他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得順延辦理，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並應分次補齊採樣前應採之水樣

申報

- 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單次申報使用
- 採樣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 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其水溫、pH或導電度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行檢測者，應於檢測後 24 小時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

$$P = \frac{T - t - c - w - (D_u + D_m)}{T - t - c - w} \times 100\%$$

T ：每日(月、季)總時間

t ：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設施之時間

c ：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扣除上限為24小時)

w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設施故障之時間

D_u ：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間

D_m ：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有效監測紀錄值/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規定

- ▶ 水溫、pH、導電度及水量每月達90%以上
- ▶ COD、SS及NH₃-N每季達80%以上
- ▶ 攝錄影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 90%

依水污染
水防治措
施及檢測
申報管理
辦法規定
辦理

- ▶ 水溫、pH、導電度前1日有效監測紀錄值 < 95%
- ▶ COD、SS及NH₃-N前1日有效監測紀錄值 < 50%

當日執
行人工
採樣1次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續)

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

傳輸 模組/ 網路 故障

- 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至當日17時前仍未將前1日紀錄完整上傳，應以電子郵件、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向主管機關申報

紀錄保存

紀錄 保存

- 水量水質監測紀錄保存5年以上
- 攝錄影設施影像保存90日以上
- 自動監測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保存5年以上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

條款	內容
一	<p>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u>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u>自動監測設施之<u>取樣、分析</u>、應在<u>一分鐘</u>內完成一次循環。(二) <u>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u>自動監測設施之<u>取樣、分析</u>、應在<u>一百八十分鐘</u>內完成一次循環。(三) <u>水量</u>自動監測設施之<u>取樣、分析</u>應於<u>一分鐘</u>之內完成一次循環。(四) 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五) 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	<p>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二) <u>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u>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u>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u>。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u>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u>。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三) <u>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u>及<u>氨氮</u>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u>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u>。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u>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u>。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四) <u>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u>及<u>氨氮</u>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u>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u>替代。(五) <u>水量</u>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u>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u>。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續)

條款	內容
三	<p>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u>全幅之設定</u>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應包含<u>放流水標準範圍</u>。(二) 自動監測設施近<u>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u>，應包含於全幅之<u>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u>，但水量、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三) 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u>七十二小時內</u>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u>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u>。修正情形應紀錄之。(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四	<p>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u>無效數據</u>，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監測數據不符<u>第一點至第三點</u>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u>七十二小時</u>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二) 自動監測設施未<u>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u>規定進行校正，自<u>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u>之紀錄值。(三)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不符附件三之相對準確度標準，自<u>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或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零時起，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核備次日零時</u>為止。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續)

條款	內容
五	<p>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u>遺失數據</u>，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認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u>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u>。(二) 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u>無法取得數據</u>者。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續)

條款	內容
六	<p>監測紀錄值為<u>無效或遺失數據</u>時，應以下列方法，<u>擇高值替代</u>之，惟<u>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u>：</p> <p>(一) <u>平均測值</u>為替代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前月</u>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u>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u>者，以<u>前月</u>份有效監測紀錄值之<u>小時值平均測值</u>為替代值。2. <u>前月</u>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u>小於百分之八十五</u>，而<u>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u>者，應以<u>前月</u>各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最大小時值中，排序<u>前六大之平均測值</u>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3. <u>前月</u>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u>小於百分之六十五</u>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u>前三大之平均測值</u>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4. 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u>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u>。 <p>(二) 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u>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u>。</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續)

條款	內容
七	<p>屬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時，應於發生<u>當日傳送最後一筆監測數據時，一併送出替代值</u>。</p> <p>非屬前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底完成確認，並應於<u>次月初起算二日</u>內，於傳送最後一筆監測紀錄值時，一併送出替代值。</p>

全幅設定

全幅 設定 規定

- 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 自動監測設施近90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 10%~90%，**水量**、水溫及pH不在此限
- pH之全幅應包含近90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均值

全幅 調整 修正 規定

- 若近90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超過規定範圍，則應於 72小時內調整修正全幅設定
- 近90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 低於放流水標準之10%且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者，不在此限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續)

無效及遺失數據

無效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數據不符量測頻率、紀錄值計算或全幅設定規定。但無法符合全幅設定規定於發生起72小時內修正者，於修正前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未依規定進行例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例行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遺失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 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

無效數據及遺失數據替代

以平均測值或期間主管機關採樣檢測數值擇高值替代，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平均測值替代方式：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 $\geq 85\%$ 者	以前月有效監測小時值平均測值替代
$85\% >$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 $\geq 65\%$ 者	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6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6大測值時，以前5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 $< 65\%$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3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前3大測值者，以前2大平均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以前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3大之平均值替代，...➢ 設置未滿一季者，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3大之平均值替代，...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三)

條款	內容
一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
二	<p>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p> <p>(一) 水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2.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3.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使溫度達平衡。4.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5.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p>(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p> <p>(三) 導電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2.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3.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p>(四) 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三、續)

條款	內容
三	<p>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p> <p>(一) 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測設施及<u>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u>（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之數據作相關性分析。</p> <p>(二) 量（檢）測次數：<u>每次</u>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u>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u>。</p> <p>(三) 量（檢）測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u>三倍量測循環時間</u>內完成。2.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u>五日內</u>完成。3.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p>(四) 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p> <p>1.<u>差值算術平均值</u></p> $\bar{d}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1})$ <p>\bar{d}：「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差值算數平均值 d_i：各組「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之差值</p>

條款	內容										
三	<p>2. <u>差值標準偏差</u></p>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sum_{i=1}^n d_i)^2}{n}}{n-1} \right]^{1/2} \quad (\text{式2})$ <p>3. <u>信賴係數</u>：單尾 (one-tailed) 之2.5%誤差信賴係數</p> $CC = t_{0.975} \frac{Sd}{\sqrt{n}} \quad (\text{式3})$ <p>CC：信賴係數 (Confidence Coefficient)</p> <p>t_{0.975}：t檢定值 (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6 935 1387 1239"><thead><tr><th><i>n</i></th><th><i>t</i>_{0.975}</th></tr></thead><tbody><tr><td>3</td><td>4.303</td></tr><tr><td>6</td><td>2.571</td></tr><tr><td>9</td><td>2.306</td></tr><tr><td>12</td><td>2.201</td></tr></tbody></table>	<i>n</i>	<i>t</i> 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i>n</i>	<i>t</i> 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三、續)

條款	內容
三	<p data-bbox="314 301 946 344">4. <u>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u></p> <div data-bbox="421 382 1690 52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text{相對準確度} = \frac{ \bar{d} + CC}{\text{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times 100 \quad (\text{式4})$</div> <p data-bbox="349 554 1051 601">CC：信賴係數 (Confidence Coefficient)</p> <p data-bbox="314 654 515 701">5. <u>平均差值</u></p> <div data-bbox="421 739 1251 84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text{平均差值}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5})$</div>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三、續)

條款

內容

四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一) 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30\text{mg/L} \leq \text{平均值} < 60 \text{ mg/L}$	—	40%
$60 \text{ mg/L} \leq \text{平均值} < 100 \text{ mg/L}$	40%	35%
平均值 $\geq 100 \text{ mg/L}$	30%	25%

(二) 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平均值 $< 15 \text{ mg/L}$	—	平均差值 6 mg/L
$15 \text{ mg/L} \leq \text{平均值} < 30 \text{ mg/L}$	45%	40%
$30 \text{ mg/L} \leq \text{平均值} < 60 \text{ mg/L}$	35%	30%
平均值 $\geq 60 \text{ mg/L}$	25%	20%



三、相關法規說明-附件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

條款

內容

四 (三) 氨氮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平均值<15 mg/L	—	平均差值 8 mg/L
15 mg/L≤平均值<30 mg/L		45%
30 mg/L≤平均值<60 mg/L	45%	40%
60 mg/L≤平均值<100 mg/L	40%	35%
平均值≥100 mg/L	35%	30%



三、相關法規說明-附件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

條款	內容
五	<p>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p> <p>(一) 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解析度應大於<u>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u> (Frame) 以上，並<u>以 MPEG、H.264或 AVI</u>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2.具<u>夜視功能</u> (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 <p>(二) 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p> <p>(三) 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建議以<u>80、86及8080為傳輸埠</u> (TCP port) 。</p>



1.3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三、續)

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

執行時間規定

量(檢)測
至少3批
至多4批

項目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104年 1月1日 起適用	107年 1月1日 起適用
化學需氧量(COD)	30mg/L ≤ 平均值 < 60mg/L	-	40%
	60mg/L ≤ 平均值 < 100mg/L	40%	35%
	平均值 ≥ 100mg/L	30%	25%
懸浮固體(SS)	平均值 < 15mg/L	-	平均差 值6mg/L
	15mg/L ≤ 平均值 < 30mg/L	45%	40%
	30mg/L ≤ 平均值 < 60mg/L	35%	30%
	平均值 ≥ 60mg/L	25%	20%

第1批

第2批

第3批

第4批

第1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第2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第3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於3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第1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第2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第3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於3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於5日內
完成

第1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第2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第3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於3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第1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第2組



自動監測值



人工檢測值

第3組



自動監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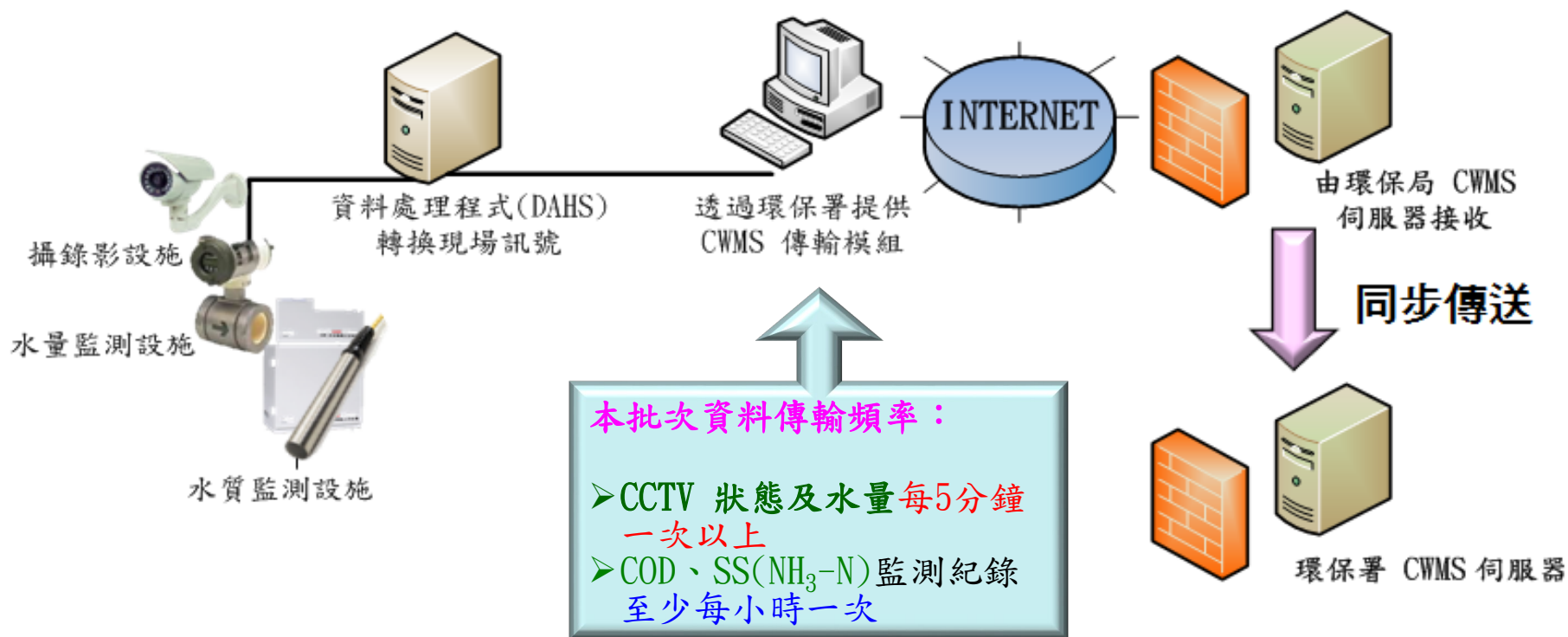
人工檢測值

於3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SESSION II

監測數據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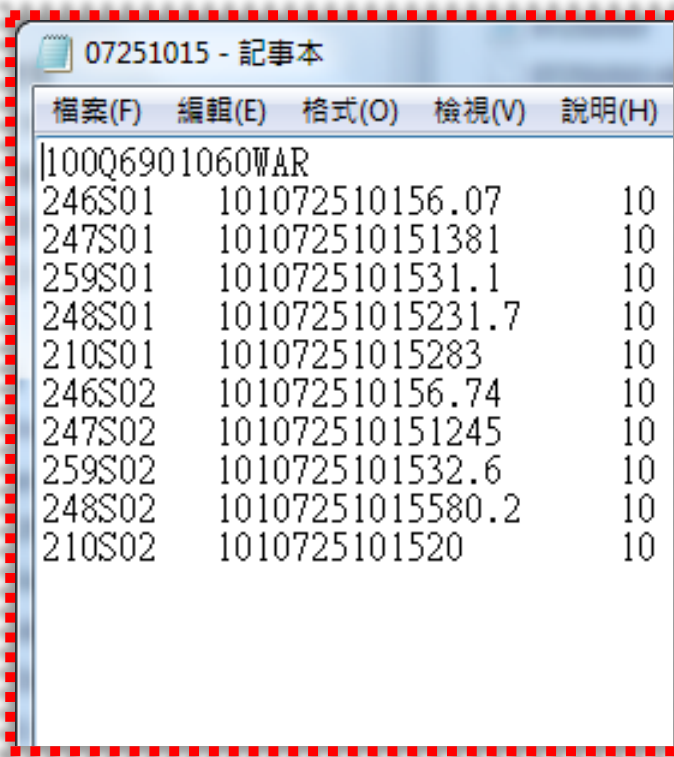
2.1 連線架構



2.2 符合上傳格式

關於傳輸格式內容，應如何請設備商撰寫符合上傳格式？

就傳輸資料格式，以下表說明之：



07251015 - 記事本

檔案(F)	編輯(E)	格式(O)	檢視(V)	說明(H)
100Q6901060WAR				
246S01	101072510156.07	10		
247S01	101072510151381	10		
259S01	1010725101531.1	10		
248S01	10107251015231.7	10		
210S01	10107251015283	10		
246S02	101072510156.74	10		
247S02	101072510151245	10		
259S02	1010725101532.6	10		
248S02	10107251015580.2	10		
210S02	1010725101520	10		

資料內容	定義	說明
100	傳輸示別資料	為電腦讀取資料開頭
Q6901060	廠區管制編號	事業體之管制編號內容
WAR	傳輸識別資料	為每五分鐘一筆之即時資料識別碼
210	監測數據類別	懸浮固體數據為每60分鐘一筆資料
242	監測數據類別	氮氮數據，為每60分鐘一筆資料
243	監測數據類別	化學需氧量，為每60分鐘一筆資料
246	監測數據類別	氫離子濃度，為每5分鐘一筆資料
247	監測數據類別	導電度，為每5分鐘一筆資料
248	監測數據類別	水量，為每5分鐘一筆資料
259	監測數據類別	水溫，為每5分鐘一筆資料
S01	進放流口代號	為當筆進/放流口資料
101072511015	日期時間資料	為當筆資料之日期時間
56.07	監測值資料	為當筆監測值之數值
10	排放狀態	資料最後以10表示排放紀錄值狀態

2.3 提升監測數據品質

■ 硬體設備建議

1. 依據作業環境，考量儀器的適用性，例如：監測設施、PLC、監控主機。
2. PLC(或IO模組)考慮可存取原始電流值。
3. 監控主機建議使用IPC等級。
4. 用電盡量以單一迴路，避免其他因素造成影響。
5. 硬體設備建議購買備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 監控軟體(DAHS)軟體建議

1. 確實符合法規進行資料蒐集及狀態判斷時機。
2. 符合環保署上傳格式產出檔案。

■ 建立自主管理程序

1. 建立警報機制(如：警報器、簡訊/MAIL通知系統)，可縮短緊急應變時機。
2. 確實做好定期維護保養工作。
3. 監測數據資料定期異地備份

SESSION III

事業單位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

3.1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法規說明

-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8條所定附件一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上網申報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校正結果、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預申報、申報檢測結果及申報人工採樣檢測結果。
- 網址：[http://\(轄區環保局網址\)/CWMS2015](http://(轄區環保局網址)/CWMS2015)
 - » [網址請洽轄區環保局](#)

3.2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校正資料申報

■ 校正資料登錄-以pH為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校正平均值總表

#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監測項目	監測項目簡稱	檢測時間(起)	檢測時間(迄)	校正平均誤差%	全幅	申報日期
No data to display									

步驟二 選擇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D01
監測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全幅值	

步驟三 校正數據輸入

檢測時間	日期(起): 2017/8/4 09:00 (hh:mm)	~ 日期(迄): 2017/8/4 09:15 (hh:mm)	
測試數據	標準品濃度	監測設施量測數據	差值
數據一	4.00	3.99	0.01
數據二	7.00	7.01	0.01
數據三	10.00	10.02	0.02
數據四			
數據五			
計算			
校正平均誤差%	0.2		
申報日期:	2017/8/6		
儲存 取消			

校正項目屬無「全幅值」者(例如: pH), 請勿使用標準品為0之狀況進行校正

2.2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校正資料申報

■ 校正資料登錄-以pH為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5 校正平均值總表

#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監測項目	監測項目簡稱	檢測時間(起)	檢測時間(迄)	校正平均誤差%	全幅	申報日期
刪除		D01	246	氫離子濃度	2017/8/4 09:00	2017/8/4 09:15	0.20		2017/8/6

步驟二選擇監測項目

監測位置	D01
監測項目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全幅值	

步驟三校正數據輸入

檢測時間	日期(起) :	2017/8/4	09:00 (hh:mm)	~ 日期(迄) :	2017/8/4	09:15 (hh:mm)	
測試數據	標準品濃度	監測設施量測數據		差值			
數據一	4.00	3.99		0.01			
數據二	7.00	7.01		0.01			
數據三	10.00	10.02		0.02			
數據四							
數據五							
計算							
校正平均誤差%	0.2						
申報日期:	2017/8/6						
儲存	取消						

校正項目屬無「全幅值」者(例如：pH)，請勿使用標準品為0之狀況進行校正

3.3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RATA申報

■ RATA預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1**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RATA預申報
RATA查核結果申報
RATA結果

Drag a column header here to group by that

操作區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SS	SS狀態	COD	COD狀態	預檢測時間(起)	預檢測時間(迄)	申報人員	申報時間	檢測機構代號
No data to display											

需要展延時請點選每一列最左方鍵頭進行展延資料輸入工作

2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D01
檢測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預檢測時間(起):	2017/8/6
預檢測時間(迄):	2017/8/6
檢測機構:	EA; 九環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檢驗室
申報人員:	王小明
申報時間:	2017/8/9
送出	

請使用1024*768px螢幕解析度及IE11以上版本瀏覽器獲得最佳網頁瀏覽環境

3.3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RATA申報

■ RATA預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3 RATA總表

Drag a column header here to group by that column

操作區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SS	SS狀態	COD	COD狀態	預檢測時間(起)	預檢測時間(迄)	申報人員	申報時間	檢測機構代號
⊕ 編輯 刪除		D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檢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檢驗	2017/8/6	2017/8/6	王小明	2017/8/9	EA;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檢驗室

需要展延時請點選每一列最左方鍵頭進行展延資料輸入工作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D01
檢測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預檢測時間(起):	2017/8/6
預檢測時間(迄):	2017/8/6
檢測機構:	EA;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檢驗室
申報人員:	王小明
申報時間:	2017/8/9
送出	

請使用1024*768px螢幕解析度及IE11以上版本瀏覽器獲得最佳網頁瀏覽環境

計畫執行單位：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 27752010



3.4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RATA查核結果申報

■ RATA查核結果申報-以懸浮固體為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RATA預申報
RATA查核結果申報
RATA結果

RATA總表

#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測項	啟始時間	結束時間	檢驗平均值	標準差	信賴係數	相對準確度
No data to display									

3.4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RATA查核結果申報

■ RATA查核結果申報-以懸浮固體為例

步驟一選擇RATA預申報紀錄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SS	COD	預檢測時間(起)	預檢測時間(迄)	SS狀態	COD狀態
選取	D01	True	True	2017/8/6 上午 12:00:00	2017/8/6	未檢驗	未檢驗

您已選擇了監測點D01於2017/8/6的RATA預申報紀錄

步驟二選擇監測項目

RATA數據組數選擇 9組 12組

測試位置: D01

監測項目: 懸浮固體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 5.81 %

平均值: 0.4555555555555555 mg/L

檢測時間 日期(起): 2017/8/6 上午 12 ~ 日期(迄): 2017/8/6 上午 12

測試數據	採樣日期	採樣時間	實驗室檢測值(mg/L)	自動監測設備量測值(mg/L)	差值(mg/L)
數據一	2017/8/6	09:00	11.2	11.8	-0.6
數據二	2017/8/6	09:00	10.6	9.9	0.7
數據三	2017/8/6	09:00	12.3	12.0	0.3
數據四	2017/8/6	09:00	11.6	11.5	0.1
數據五	2017/8/6	09:00	10.8	11.0	-0.2
數據六	2017/8/6	09:00	10.5	11.6	-1.1
數據七	2017/8/6	09:00	11.1	11.0	0.1
數據八	2017/8/6	09:00	9.9	10.8	-0.9
數據九	2017/8/6	09:00	10.9	11.0	-0.1
數據十					
數據十一					
數據十二					
平均值(mg/L)			10.988889	11.177778	-0.188889

計算

標準偏差: 0.58

信賴係數: 0.45

實驗室名稱: 九通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檢驗室

實驗室採用檢測方法: NIEA W448.51B 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

自動監測設備廠牌名稱: TEST

自動監測設備型號: 1234

自動監測設備序號: 1234

自動監測設備採用量測方法: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氧化法

檢測報告前請先點選(預申報資料)及(監測項目)並請依測項上傳,如測項不同需分開上傳

選擇

業者上傳檔案 刪除上傳檔案

上傳

檔案上傳格式大小不超過10M

儲存 取消

1 2 3 4 5 6

3.4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RATA查核結果申報

■ RATA查核結果申報-以懸浮固體為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RATA總表

RATA總表									
#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測項	啟動時間	結束時間	檢驗平均值	標準差	信賴係數	相對準確度
刪除		D01	210	2017/8/6	2017/8/6	10.99	0.58	0.45	5.81

步驟一-選擇RATA預申報紀錄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SS	COD	預檢測時間(起)	預檢測時間(迄)	SS狀態	COD狀態
選取	D01	True	True	2017/8/6 上午 12:00:00	2017/8/6	已檢驗	未檢驗

您已選擇了監測點D01 於2017/8/6的RATA預申報紀錄

步驟二-選擇監測項目

RATA數據組數選擇 9組 12組

測試位置 D01

監測項目 懸浮固體 210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 %

平均值 0.4555555555555555 mg/L

檢測時間 日期(起): 2017/8/6 上午 12 ~ 日期(迄): 2017/8/6 上午 12

測試數據	採樣日期	採樣時間	實驗室檢測值(mg/L)	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值(mg/L)	差值(mg/L)
數據一					
數據二					
數據三					
數據四					
數據五					
數據六					
數據七					
數據八					

3.5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人工檢測申報

■ 人工檢測-事由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1 人工檢測事由申報
人工檢測結果申報
人工檢測查詢

2 新增

管制編號	發生時間	報備人姓名	報備人職稱	受話人姓名	受話人職稱	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
No data to display						

請使用1024*768px螢幕解析度及IE11以上版本瀏覽器獲得最佳網頁瀏覽環境
計畫執行單位：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 27753919
Version:2017.0615

3.5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人工檢測申報

■ 人工檢測-事由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人工檢測事由

新增	管制編號	發生時間	報備人姓名	報備人職稱	受話人姓名	受話人職稱	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
----	------	------	-------	-------	-------	-------	--------------

3 Edit Form

管制編號:*

報備人姓名:* 王小明

受話人姓名:* 李大明

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

發生時間:* 2017/8/4

報備人職稱: 廠務

受話人職稱: 承辦

[更新](#) [取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人工檢測事由

新增	管制編號	發生時間	報備人姓名	報備人職稱	受話人姓名	受話人職稱	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
編輯 刪除		2017/8/4	王小明	廠務	李大明	承辦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3.5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人工檢測申報

■ 人工檢測-結果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人工檢測事由申報
人工檢測結果申報
人工檢測查詢

#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SS	COD	pH	EC	溫度	應採樣日期	實際採樣日期	申報人	申報日期
No data to display											

步驟一選擇人工檢測事由

管制編號	發生時間	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	狀態
1 選取 F1304789	2017/8/4 上午 12:00:00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您已選擇了2017/8/4的人工檢測事由紀錄

步驟二輸入檢測記錄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D01		
2 檢測項目	SS	___	
	COD	___	
	pH	7.2	NIEA W424.52A 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測定方法 - 電極法
	導電度	___	
	溫度	___	

3

原應採樣日期	2017/8/5 上午 12:00
實際採樣日期	2017/8/5 上午 12:00
申報人員	王小明
申報日期	2017/8/6 上午 12:00
檢測機構:	EA;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檢驗室
送出	

3.5 公私場所應申報項目之操作流程-人工檢測申報

■ 人工檢測-結果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地方主管機關專用版

V 2.0

即時資料 | 監測資料 | RATA | 人工檢測 | 校正資料登錄 | 公布欄 | 系統管理 | 相關資源與下載

#	管制編號	監測位置	SS	COD	pH	EC	溫度	應採樣日期	實際採樣日期	申報人	申報日期
+ 編輯 刪除	F1304789	D01	.	.	7.2	.	.	2017/8/6	2017/8/6	王小明	2017/8/6

請先至[人工檢測事由]申報檢測事由

步驟一-選擇人工檢測事由

您已選擇了2017/8/4的人工檢測事由紀錄

步驟二-輸入檢測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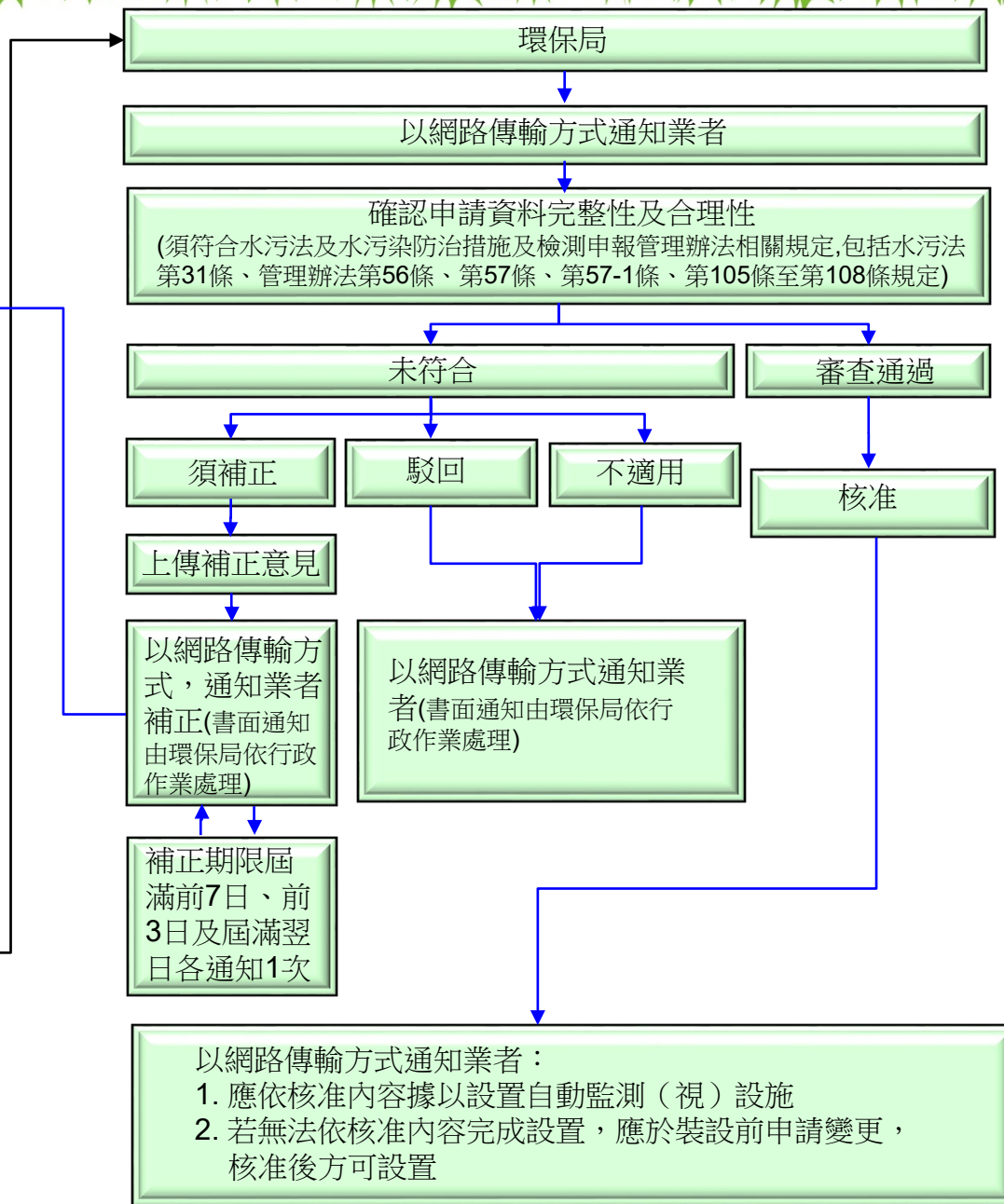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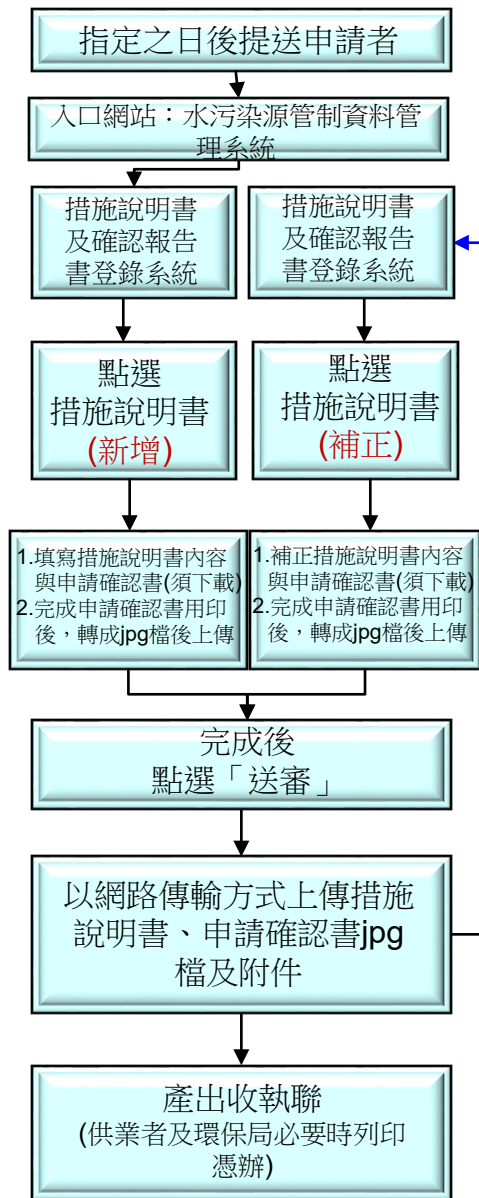
管制編號:	F1304789		
監測位置	D01		
檢測項目	SS	_____	_____
	COD	_____	_____
	pH	7.2	NIEA W424.52A 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測定方法 - 電極法
	導電度	_____	_____
	溫度	_____	_____
原應採樣日期	2017/8/6 上午 12:00		
實際採樣日期	2017/8/6 上午 12:00		
申報人員	王小明		
申報日期	2017/8/6 上午 12:00		
檢測機構:	EA;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檢驗室		
送出			

SESSION IV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 申請及變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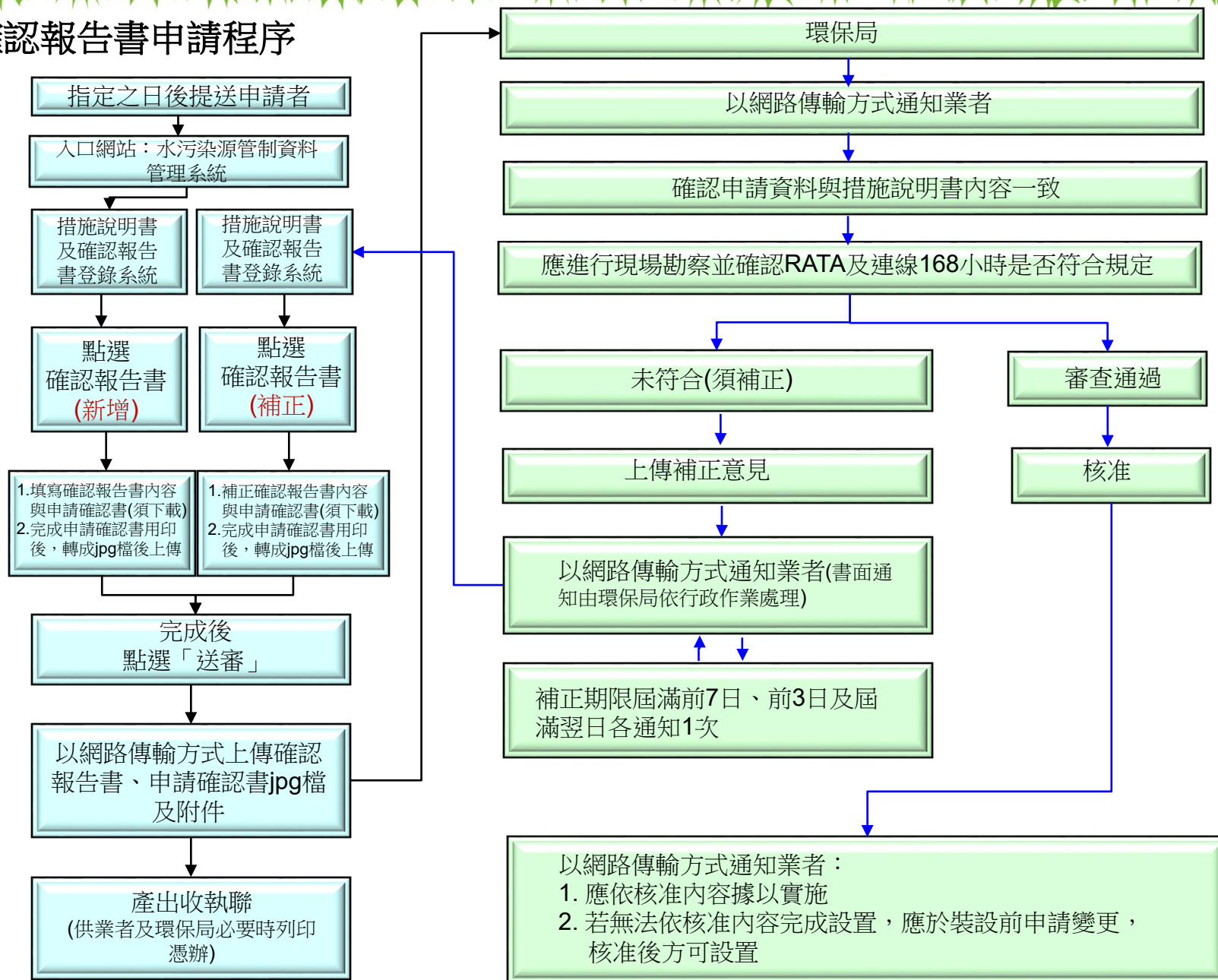
4.1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措施說明書申請程序



4.1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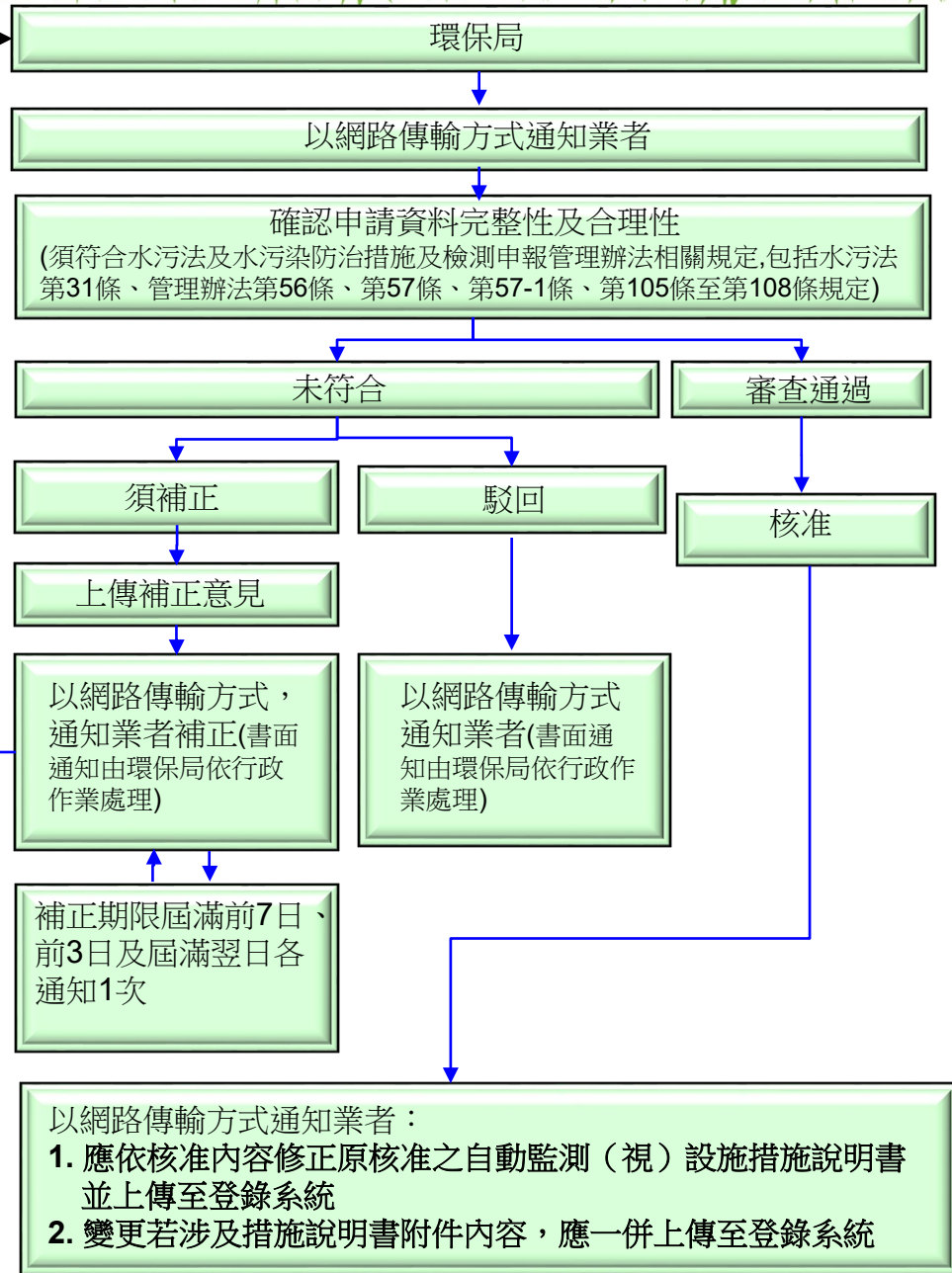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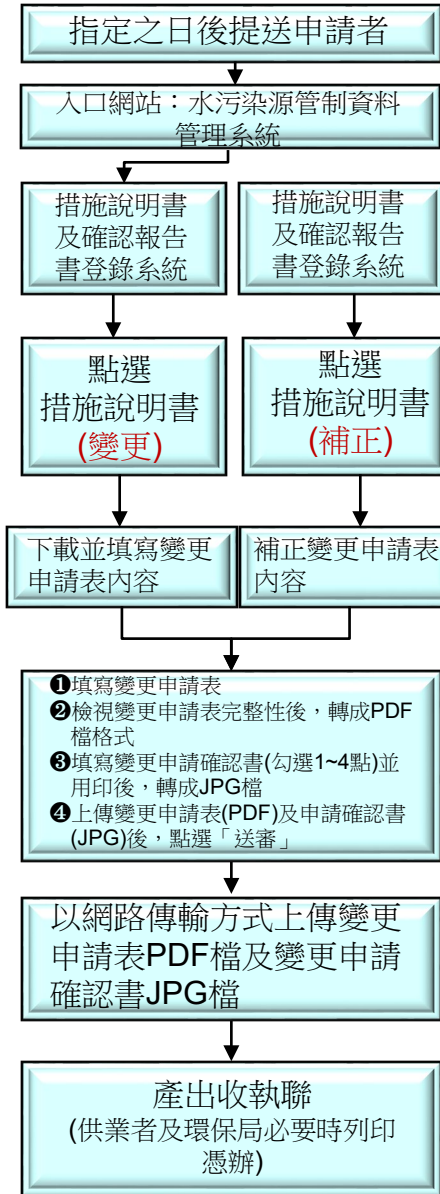
確認報告書申請程序



4.1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措施說明書變更程序(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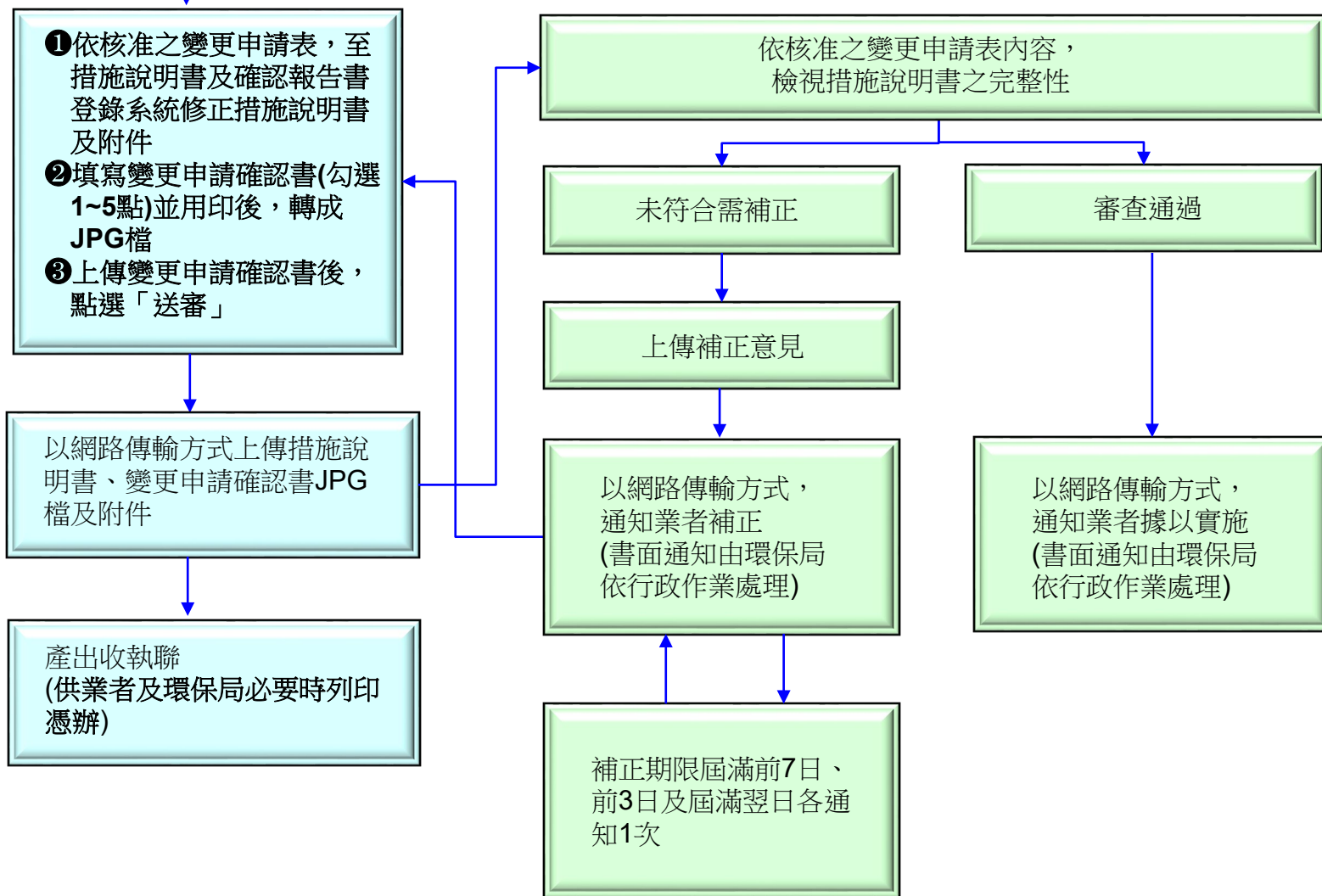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申請變更



4.1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措施說明書變更程序(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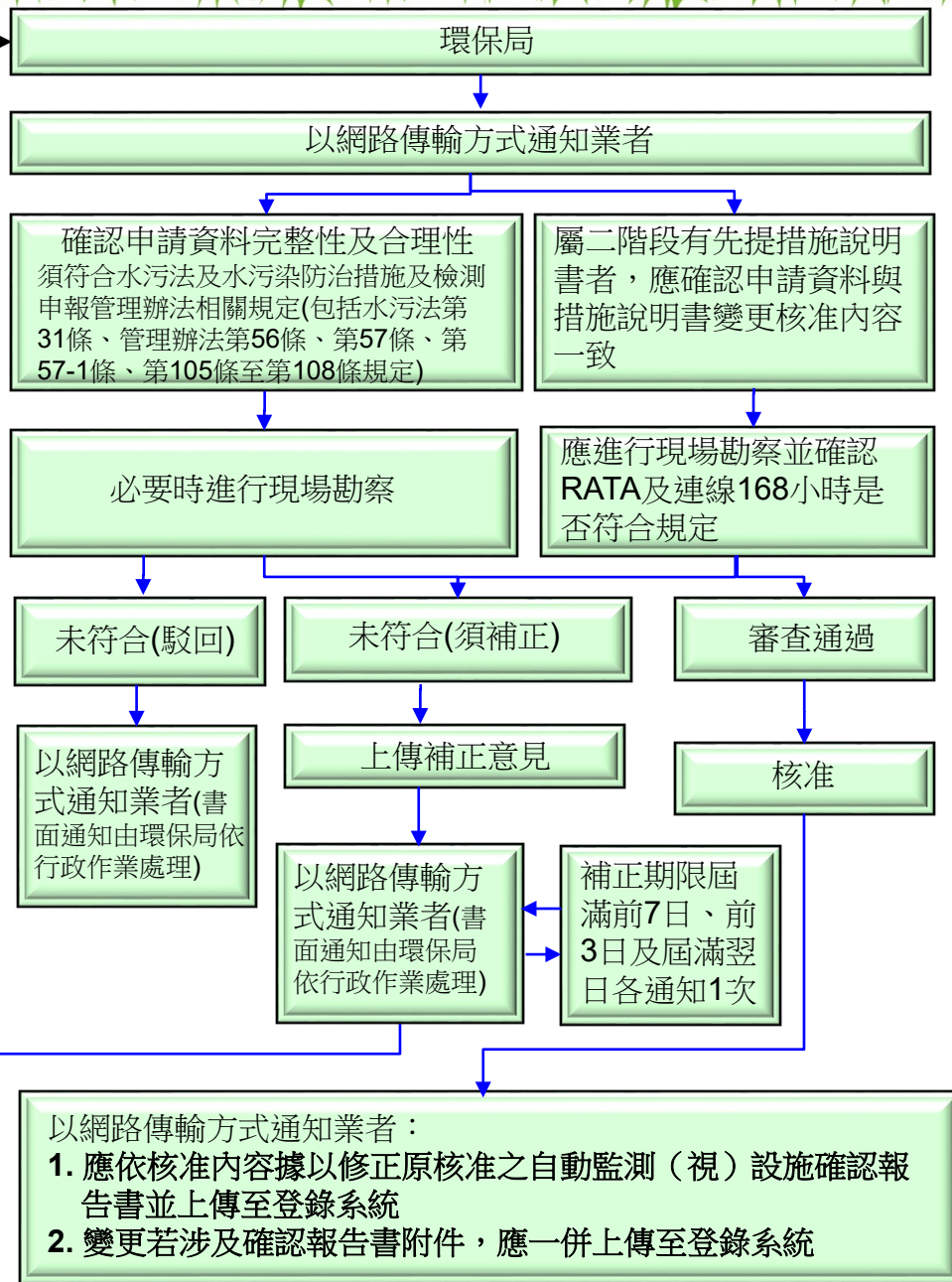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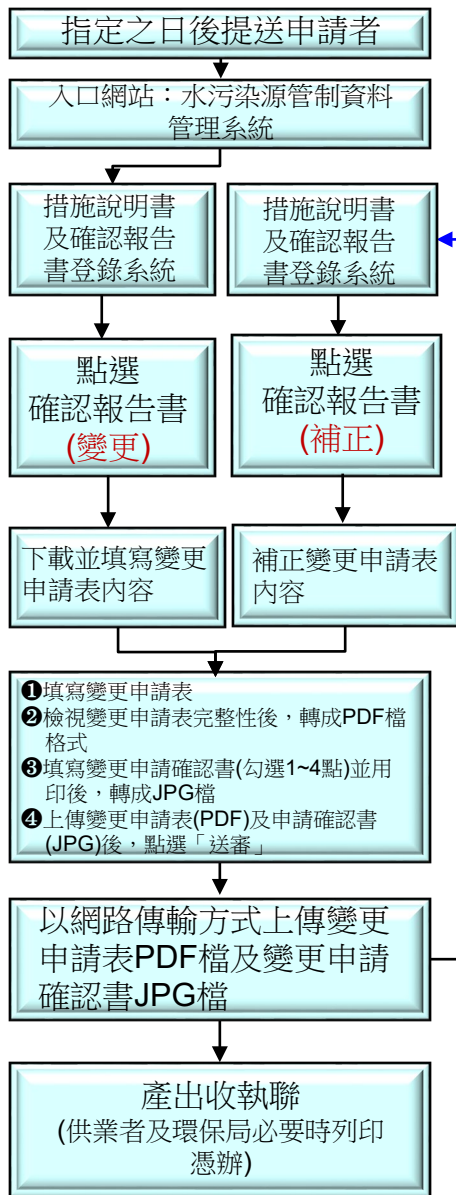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申請變更



4.1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確認報告書變更程序(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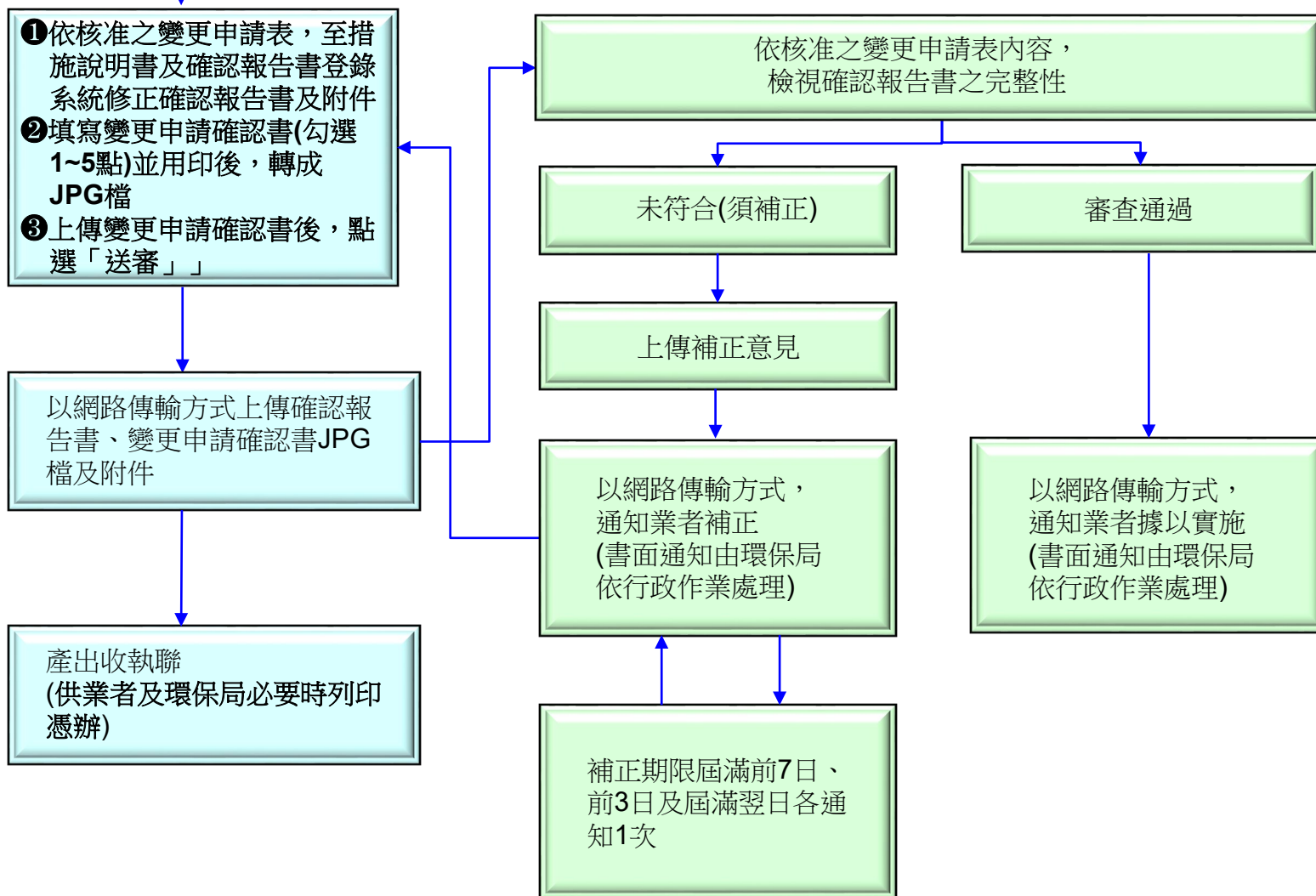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申請變更



4.1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申請及變更流程

確認報告書變更程序(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申請變更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帳密說明

當業者首次收到密碼後，請自行變更密碼，說明如下：

1. 請先輸入帳號，輸入完之後，請在輸入環保局提供的密碼，完成後點選登入。

網頁剩餘session timeout 時間：還有15分鐘

登入 | 使用手冊 | 首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登入

帳號 : F7654321

密碼 : ●●●●●●

記憶密碼供下次使用。

登入

歡迎 登入！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

此框請暫時勿勾選

登入

歡迎 登入！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

記憶密碼供下次使用。

登入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帳密說明

當業者首次收到密碼後，請自行變更密碼，說明如下：

2. 接著，系統將導入密碼修改畫面。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密碼修改

變更您的密碼

使用者帳號: F7654321

原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密碼修改

變更您的密碼

使用者帳號: F7654321

原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1. 請先輸入環保局提供之密碼

2. 輸入新的密碼

3. 再輸入一次

4. 點選後變更完成，系統將以變更後做為登入之新的密碼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帳密說明

有關密碼問題，說明如下：

問題一：我的密碼輸入多次錯誤而被鎖定了，該如何解除鎖定？

解答：當密碼因為輸入錯誤達到三次，系統為保護並防止資料遭到竊取，系統將會鎖定該帳號，請事業單位之人員連繫環保局承辦辦理解除鎖定。

問題二：我的密碼忘記了，該如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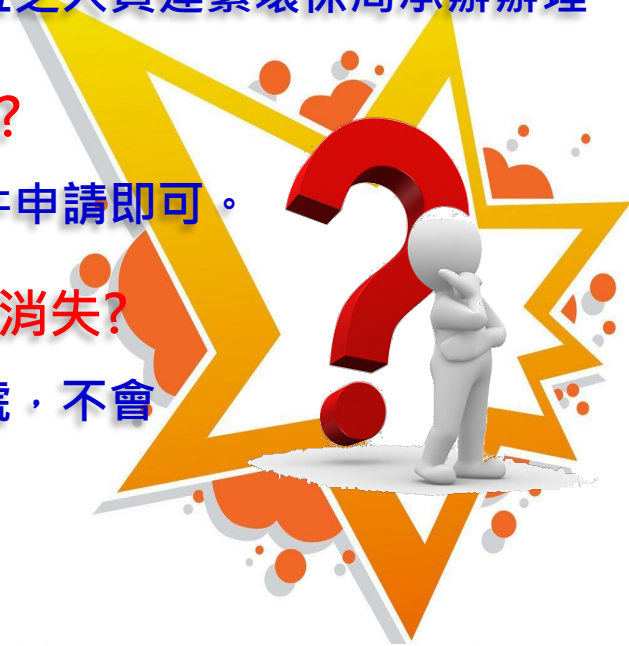
解答：當密碼因為交接、密碼遺失等情況發生，請事業單位之人員連繫環保局承辦辦理密碼重新申請需求；另外，請適妥保存密碼及變更。

問題三：申請密碼解鎖或是重新申請密碼，該如何辦理？

解答：請業者與所在轄區之環保局承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即可。

問題四：密碼遺失重新申請後，先前申請的資料會不會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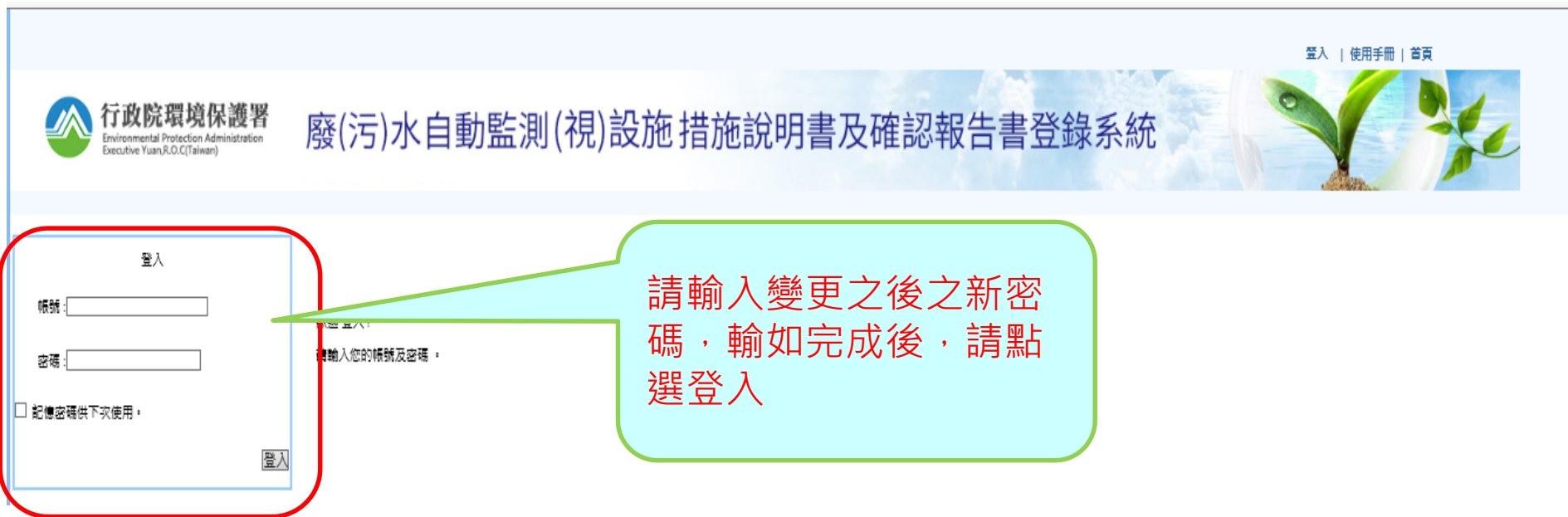
解答：不會！重新申請後，先前申請之所有資料均跟隨帳號，不會因重新申請密碼後消失。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入口畫面



登入 | 使用手冊 | 首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登入

帳號:

密碼:

記憶密碼供下次使用。

登入

請輸入變更之後之新密碼，輸如完成後，請點選登入

帳號及密碼，須由環保局提供，請業者與所在轄區之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

帳號及密碼登入完成之後，系統將進入登錄系統，業者可就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總表 及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總表 查詢申請的內容及進度。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文件總表 操作手冊

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總表									
管制編號	版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類別	事業類別	污水下水道類別	說明	申請單位	建立日期	異動日期
No data to display									

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總表

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總表									
管制編號	版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類別	事業類別	污水下水道類別	說明	申請單位	建立日期	異動日期
No data to display									

自動監測(視)設施
確認報告書總表

於本表中，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總表及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總表均有 [變更措施說明書](#) [查詢措施說明書](#)，使用者可利用此功能運用。

請先建立新的措施
說明書

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總表									
管制編號	版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類別	事業類別	污水下水道類別	說明	申請單位	建立日期	異動日期
No data to display									

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總表									
管制編號	版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類別	事業類別	污水下水道類別	說明	申請單位	建立日期	異動日期
No data to display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基本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interface with several highlighted sections:

- Orange box:** The top navigation bar and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ing the "登錄系統" (Registration System) header and the "登錄系統" (Registration System) dropdown menu.
- Red box:** The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tab, which includes fields for "登記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事業別" (Industry Type), and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Business or Sewerage System Name).
- Yellow box:** The "設置依據" (Basis of Setting) section, which contains a list of checkboxes for various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measures, such as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 (Article 31 of the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 and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 (Article 56 of the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Detection and Report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Blue box:** The "聯絡人姓名" (Contact Name) and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fields, along with other contact information lik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電話" (Facsimile), and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Address).
- Green box:** The "設置、汰換或關閉自動監視(視)設備位置及種類(可複選, 列表不能重複自行排列填寫)" (Setting, Replacement, or Closing of Automatic Monitoring (Visual) Equipment Location and Type) section, which includes a table for listing equipment and checkboxes for "新增" (Add), "修改" (Modify), "刪除" (Delete), and "關閉" (Close).

1. 橘色框當使用者儲存後，將於框內顯示待審內容。

2. 紅色框系統將直接帶入相關資料。

3. 黃色框之設置依據，請依照法源條件勾選。如有疑問，請詢問當地環保主管機關。

4. 藍色框系統請填入各項聯絡窗口方式資料。

5. 綠色框中請就設置項目點選，如有變更設置者，請於第六項內容新增。

6. 請填寫連線傳輸設施與顯示看板設置數量，如無設置看板則不必填寫。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設置依據選取

三、設置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1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2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3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4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5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第6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第1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5,000 CMD以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核准排放量達每日1,500 CMD以上、未達5,000 CMD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廠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聯絡人及方式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監測（視）設施規格

當基本資料建立完成後，需建立**監測（視）設施規格**時，請務必點選**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內新增各項進放流口、處理單元等項目。

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可複選，列次不足者請自行增列填寫)

管制編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水量	水溫	懸浮固體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熱浮固體	攝錄影像視	氨氮	其他	自來水水量	地下水水量	河湖水水量	回收水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No data to display

設定資料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攝錄影像視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1條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

設置數量: _____

取排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設置

設置數量: _____

請上傳已簽署之操作說明書簽字申請確認書(PDF)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可複選，列次不足者請自行增列填寫)

管制編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水量	水溫	懸浮固體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熱浮固體	攝錄影像視	氨氮	其他	自來水水量	地下水水量	河湖水水量	回收水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No data to display

設定資料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可複選，列次不足者請自行增列填寫)

管制編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水量	水溫	懸浮固體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熱浮固體	攝錄影像視	氨氮	其他	自來水水量	地下水水量	河湖水水量	回收水水量
------	------	------	------	---------	----	----	------	-----	-------	------	-------	----	----	-------	-------	-------	-------

版號:

管制編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水量:

水溫:

懸浮固體: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熱浮固體:

攝錄影像視:

氨氮:

其他:

自來水水量:

地下水水量:

河湖水水量:

回收水水量:

設定資料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監測（視）設施規格

當各項進放流口、處理單元建立完成後，請點選紅色箭頭所示。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可複選，列次不足者請自行增列填寫)

新增	版號	管制編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水量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攝錄影監視	氨氮	其他	自來水水量	地下水水量	河湖海水水量	回收水水量
	1	K7107286	D01	設置	放流口	D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

設置、汰換或變更自動監測（視）設施位置及種類(可複選，列次不足者請自行增列填寫)

新增	版號	管制編號	位置編號	文件種類	位置種類	許可證水流編號	水量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導電度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攝錄影監視	氨氮	其他	自來水水量
		07286	D01	設置	放流口	D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選定資料

選定資料

再按 ，系統才會導入至**貳、監測(視)規劃說明**頁面，如未選擇，則會出現下圖網頁訊息，故請特別注意!

網頁訊息



請先於基本資料頁面選擇[監測位置]

確定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監測（視）設施規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審查紀錄區:

勾稽訊息區:

審理案件管理系統

管制編號	文書種類	申請日期	收文字號	本文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	審查天數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 (發文) 日期	備正日期	發文字號	承辦人員	代理人	備註
No data to display												

基本資料 | 一、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 附錄2、攝像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種類	監測項目編號	監測項目名稱	監測項目說明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248	水溫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210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	DB1
<input type="checkbox"/>	243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input type="checkbox"/>	246	總磷	總磷	
<input type="checkbox"/>	247	總氮	總氮	
<input type="checkbox"/>	248	水溫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259	水溫	水溫	
<input type="checkbox"/>	246	總磷	總磷	
<input type="checkbox"/>	247	總氮	總氮	
<input type="checkbox"/>	243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Page 1 of 2 (12 items)

監視位置圖:

監視位置圖 (不可複製)

一、(核准採行替代措施) 具體說明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見附件 否

二、(監測位置) 監測位置 (不可複製)

三、(預定安裝日期)

四、(連線傳輸) 連線傳輸之設備廠商代碼

五、(攝像)

六、(連線傳輸) 連線傳輸之設備廠商代碼

七、(連線傳輸) 連線傳輸之設備廠商代碼

八、(校正)

使用者請於三、監測（視）設施規格，就選擇之監測項目，依據登載（一）至（十九）項資料，各項資料填寫說明為：

(一)若因特殊情形需採取替代措施時，需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檢附核准之證明文件，方得勾選「是」替代措施，非屬上述情形則應勾選「否」。

(二)若該監測設施同時有監測其他位置時，請勾選「是」，並依許可內容填寫位置編號，並檢具附件說明該監測設施如何同時監測其他位置並避免水樣互相干擾而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若未同時監測其他放流口，則應勾選「否」。

(三)填寫預定安裝日期，並應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以避免違反法規。

(四)~(六)項部分請填入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及型號。序號因設施尚未設置者則可免填。

(七)量測方式(分析方法)應依不同水質特性選擇測定方法，且須符合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若使用其他原理之自動監測設施檢測方法時，例如採TOC法檢測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敘明無法使用標準檢測方法之原因，並評估欲採取之量測方法之檢測結果與標準方法檢測結果之差異。

項次	檢測方法名稱	檢測方法編號
1	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04.50C
2	水中懸浮固體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11.50C
3	水溫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218.50C
4	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425.50C
5	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518.50C
6	水量測定方法—自動監測設施法	NIEA W024.50C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監測（視）設施規格

六) 淨化(無效)名稱		
七) 監測方式(分析方法)	NIEA: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標法採行替代監測方式與數值修正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做法(以影本附件) <input type="radio"/> 有過濾/前處理裝置, 影響說明 <input type="radio"/> 無過濾/前處理裝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small>檔案上傳限制: POP格式, 大小不超過 10M 選擇上傳檔案</small>	
八) 校正器材		
九) 校正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廠自行校正 <input type="radio"/> 委託外校正	
十) 維護周期	<input type="radio"/> 廠自行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委託外保養	
十一) 耗材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產生廢液(材) <input type="radio"/> 有產生廢液(材), 儲存清理方式說明(詳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small>檔案上傳限制: POP格式, 大小不超過 10M 選擇上傳檔案</small>	
十二) 耗材購買頻率		
十三) 監測範圍	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mg/L"/>
十四) 響應時間(指由每次數據修正完成至所採之數據)	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分鐘"/>

若儀器有加裝過濾器或前處理裝置時，應說明加裝此類裝置之原因，且不得因加裝後而影響其分析結果，必要時，得提供由合格實驗室針對經此類裝置前、後之水樣分析結果，以供佐證。

(八)~(十)項部分請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周期及方法填入監測設施使用之校正器材、校正周期及維護周期，並注意校正周期應符合法規要求，並勾選校正周期、維護周期之方法。

項次	監測項目	校正周期(最小值)
1	水量	應依廠牌規格校正維護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個月
3	導電度	1個月
4	懸浮固體	3個月
5	化學需氧量	3個月
6	氨氮	3個月

(十一)、(十二)項部分請描述所使用之耗材(含試劑)內容，並勾選該項耗材是否有產生廢液(材)，若勾選「有」，則需以附件方式說明其儲存清理之方式，如其屬於回收或有毒試劑，應描述其儲存場所是否危及人員安全並善盡管理責任及處理場所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請填寫規劃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針對該監測項目之量測範圍，除了氫離子濃度指數之外，其他項目之量測範圍建議至少為排放標準之2倍。

(十四)請填寫規劃設置之自動監測設施之應答時間，亦即儀器每次從取樣、分析到產生結果所需之時間，並注意應答時間應符合法規規定如下表所示。

項次	監測項目	應答時間(最大值)
1	水量	1分鐘
2	水溫	1分鐘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分鐘
4	導電度	1分鐘
5	懸浮固體	180分鐘
6	化學需氧量	180分鐘
7	氨氮	180分鐘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監測（視）設施規格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registr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十五) 請填寫量測週期**: Includes a dropdown for '量測週期' (Measurement Cycle) and a '確定' (Confirm) button.
- (十六) 請填寫正常監測狀況下**: Contains three rows of dropdown menus for '影像格式' (Image Format), '解析度' (Resolution), and '輸出訊號' (Output Signal), each with a corresponding '確定' button.
- (十九) 輸出訊號格式**: Features a dropdown for '輸出訊號' (Output Signal) and a '確定' button.

(十五)請填寫量測週期，亦即該監測項目所產生之每筆監測數據間隔時間，注意除了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之量測周期最高為180分鐘之外，其餘水量水質監測項目之量測周期不應超過1分鐘。

(十六)請填寫正常監測狀況下(不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計算監測紀錄值之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如下表所示。

項次	監測項目	等時間監測數據個數(最小值)
1	水量	1個
2	水溫	5個
3	氫離子濃度指數	5個
4	導電度	5個
5	懸浮固體	1個
6	化學需氧量	1個
7	氨氮	1個

(十七)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勾選並附相關文件，且設施製造商校正方式及周期說明應與法規校正周期對照，以較嚴格之校正周期作為規範。

(十八)請勾選攝錄影設施之影像格式、解析度、是否具有夜視功能及影像傳輸之port設定。若攝錄影設施無夜視功能請加以說明。

(十九)請填寫監測位置之輸出訊號格式，若設備輸出為電流者，請選擇4-20mA之選項，若輸出為電壓者，請於下拉是選單中選擇；其他部分如有附件時，請於另外三個項目中選擇上傳檔案上傳至署端主機。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監測（視）設施規格

一、I/O模組或PLC名稱	<input type="text"/>
二、數據採集及處理系統(DACS)規格	<input type="text"/>
三、監測數據：何時錄取可由人工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可 理由： <input type="text"/>
五、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input type="text"/> 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檔案上傳限制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指南"/>
六、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input type="text"/> 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檔案上傳限制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指南"/>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一)請填入安裝之I/O模組或PLC設備廠牌名稱。

(二)請勾選安裝使用何種通訊規格，如未在上述勾選項目中，則在其它中勾選並說明之。

(三)請勾選確認監測數據及訊號可否隨意更動。如勾選「可」時，應詳細敘述原因，並記載於報告空白內容中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四)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或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之圖面，掃描成PDF檔後上傳。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最下方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所輸入的內容儲存至資料庫中。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計畫	類別	版本變更	目前版本: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填寫說明	(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二)預定完成日期: (三)系統建置之負責公司: (四)DAHS系統具有備援功能: (五)設置監控中心管理監控數據: (六)DAHS監測數據為直接傳輸,未透過其他單位主機或雲端機房代為傳輸: (七)維修保養: (八)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系統維修保養說明 檔案上傳後預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檔案上傳規範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一)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二)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三)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	檔案上傳後預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檔案上傳規範
三、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網路配置圖 檔案上傳後預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檔案上傳規範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此處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輸入的內容寫入至資料庫中。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一)填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涵蓋位置編號。 (二)請填寫預定完成日期。 (三)系統建置之負責公司名稱。 (四)請點選DAHS系統是否具有備援功能。 (五)請點選廠端是否有監控管理中心管理監控數據。 (六)請點選是否透過雲端方式傳輸至環保局。 (七)請點選維護保養方式。 (八)上傳系統維修保養說明文件。
二、監測紀錄值保留(存)之檔案格式	(一)請點選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產生頻率是否符合規範。 (二)請點選水量、水質監測紀錄值儲存格式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三)請填寫資料檔案168小時測試預計開始時間。
三、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網路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請將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配置圖,圖面內容應清楚載明規劃之連線傳輸設置設施規格,並說明電腦主機、傳輸網路規格、設置位置等,以PDF檔案方式上傳。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填寫說明

(一)連線傳輸設施涵蓋監測位置編號: _____

(二)電腦主機:

中央處理器: _____ 網路卡: _____
 記憶體: _____ 防毒軟體: _____
 硬碟空間: _____ 防火牆: _____
 作業系統: _____

(三)對外連線傳輸網路(不可複選):

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
 ADSL專線 廠內既有網路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無固定IP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_____

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
 廠內既有網路 ADSL專線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無固定IP
 伺服器固定IP位址: _____
 80 86 8080 其他
 其他PORT號: _____

(四)維修保養: 自行保養 委外保養

(五)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
檔案上傳僅用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影)
檔案上傳僅用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二、規劃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應清楚標示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訊號傳輸流程及方式)

檔案上傳僅用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此處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輸入的內容寫入至資料庫中。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連線傳輸設施涵蓋監測位置編號	填寫本設施監測位置之編號。
(二)電腦主機	請填寫電腦主機之各項軟硬體內容。
(三)對外連線傳輸網路	1. 請就監測紀錄值傳輸網路規格點選適當之項目，並載名IP位址。 2. 請就攝錄影監視影像傳輸規格點選適當之項目，並載名IP位址、使用之Port值。
(四)維修保養	請點選設備保養方式
(五)補充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請將補充說明及設備相關之證明文件，以PDF檔案方式上傳。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此處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輸入的內容寫入至資料庫中。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一)於正門外牆明顯處設置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請點選是否於正門口處安裝顯示看板。
(二)看板顯示之放流口監測位置編號	請填寫顯示看板所監測之位置編號
(三)預定安裝日期	請填寫預定安裝之日期
(四)設備製造商	請填寫看板之設備製造商，如無免填。
(五)型號(無則免填)	請填寫看板之型號，如無免填。
(六)序號(無則免填)	請填寫看板之設備序號，如無免填
(七)自動顯示看板類型(戶外型專用)	請點選看板類型。
(八)看板設置高度適中，且安裝穩固安全，不輕易移動	請填寫看板設置規格是否符合固定及符合公共安全。
(九)看板可同時顯示所有應監測項目之數據(非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請點選看板是否為跑馬燈形式。
(十)看板顯示字體大小適中，內容清晰可見，並未擅加其他圖案	請點選顯示看板之字體是否清晰可見並大小適中。
(十一)自動顯示看板更新頻率為每5分鐘1次	請點選顯示看板之更新時間是否符合規範。
(十二)故障或校正維護期間監測數據公布方式之替代方式：	當看板故障發生時，其校正資訊是否有其他網頁及替代方式，如有附件請上傳。
規劃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請上傳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圖面。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請上傳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集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確認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字號查詢

設置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1.傳輸設施建置	2016/1/1
2.監測數據採集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2016/1/1
3.連線測試預計時間	2016/1/1
(1)連線線路備妥(線路號碼)	2016/1/1
(2)連線電腦備妥	2016/1/1
(3)確認資料獲取系統資料產生頻率符合規範	2016/1/1
(4)確認傳輸檔案格式正確	2016/1/1
(5)傳輸連線168小時測試(開始時間)	2016/1/1

備註欄:

儲存 取消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此處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輸入的內容寫入至資料庫中。

細項	填寫方式說明
1.傳輸設施硬體建置	請填寫設置公司、人員基本資料及預計完工驗收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需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2.傳輸模組設置時程	請勾選傳輸模組之來源，若為自行開發者，則需填寫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3.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	請填寫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監測資料傳輸檔案處理)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4.連線測試預計時間	<p>(1)請填寫連線線路備妥(線路號碼)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p> <p>(2)請填寫連線電腦備妥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p> <p>(3)請填寫確認資料獲取系統資料產生頻率符合規範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p> <p>(4)請填寫確認傳輸檔案格式正確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之時間 本項工作包含確認連線對象上傳之文字檔內容，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要求。</p> <p>(5)請填寫傳輸連線168小時測試(開始時間)預計完成日期，並注意預計完成日期符合法規限定裝設日期，且已預留進行測試或修正時間。</p>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端登錄系統填寫說明：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錄2、措施說明書申請文件檢核表
本次申請檢附之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基本資料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原因說明						附件: []
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採行替代措施具體說明及經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之核准公文影本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同時監測其他位置之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採行替代量測方式具體說明及經經主管機關核准採行之核准公文影本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旁邊導線/前處理裝置之影響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旁產生廢水(泥)之儲存處理方式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製造廢物正方式及周期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式量測系統符合國家標準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介面選擇標準方法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之數位設備選擇參數資料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設施輸出訊號格式引用介面之相關功能文件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表(與原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表(與原區相對位置)						附件: []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網路設置圖						附件: []
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製造商維修保養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書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連線傳輸設施設置位置圖						附件: []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規劃說明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顯示看板故障校正保護期間之替代方式說明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位置圖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預計設置位置之現場實景照片						附件: []
保存						


請使用者確認本次申請之所有申請表格及檢附之參佐資料，有檢附者請勾選，並於後方空白處填寫附件數字。

完成輸入後，於最下方點選，系統會把使用者輸入的內容儲存至資料庫中。

完成輸入及上傳檔案後，於此處點選儲存，系統會把使用者輸入的內容寫入至資料庫中。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當使用者鍵入所有資料後，檢查各項內容確認無誤後，請點選 ，將資料提送至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須補正 駁回 不適用



審查案件管理系統

管制編號	版號	文書種類	申請日期	收文字號	本文號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	審查天數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發文)日期	補正期限	發文字號	承辦人員	代理人	備註
No data to display													

系統勾稽異常內容:

   目前系統:

 填寫說明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value="K710728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處竹南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
一、事業別	<input type="radio"/> 事業 主業別: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radio"/>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input type="radio"/> 公共污水下水道 <input type="radio"/>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點選送審後，系統帶入畫面，如確認送出案件，請點選 **開始送出案件**。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您即將送審措施說明書/措施說明書變更請/確認報告書/確認報告書變更申請:

管制編號:
文書種類:
事業送審時間:
版號:
狀態:

確認送出案件

此時系統將檢查填寫內容。

如發現有異常時，系統將會帶出右圖訊息，請點選確定關閉視窗，並可至系統網頁上方得知錯誤訊息，如下圖所示。

網頁訊息

輸入資料一致性檢查有誤，請參考上方紅字訊息

確定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審查案件管理系統												
管制編號	版號	文書種類	申請日期	收文字號	本文號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	審查天數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發文)日期	補正期限	發文字號	承辦人員	備註
K7107286	1	措施說明書	2016/11/10		2016/11/10	審查/補正中	7				a1234556	

【二、廢(污)水排放量】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 須 > 作業廢水及洩

錯誤原因顯示於系統右上方框，請更正，俟系統確認後可送出。

壹、基本資料 貳、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劃說明 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規劃說明 肆、連線傳輸設施規劃說明 伍、顯示看板規劃說明 附錄1、連線傳輸設施設置計畫

填寫說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管制編號:

一、事業別

事業
主業別:

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廢(污)水排放量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三、設置依據

水污染防治法第31條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業者填寫完成後提出送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您即將送審措施說明書/確認報告書:

管制編號: K7107286

文書種類: 措施說明書

事業送審時間: 2016/11/17

版號: []

計畫執行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 27753919

待上述系統檢查無任何問題後，點選**開始送出案件**，系統將把本次輸入之內容，呈送地方環保局審查。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小提醒(1)

請操作者，在使用時，請務必注意時間，假使操作時間停滯超過**15分鐘**未有任何輸入動作，系統將會**強制登出**，使用者請務必連續操作，必要時請儲存輸入之頁面。

網頁剩餘session timeout 時間：還有7分鐘

網頁剩餘session timeout 時間：還有7分鐘

時間若倒數至0分鐘，將會強制登出!!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小提醒(2)

如何列印出完成填寫之資料以進行確認？



欲列印出整份報告，請點選列印，系統將會輸出整份報告內容供使用者核對

種類	監測項目編號	監測項目說明	位置
刪除 ○	210	懸浮固體	D01
刪除 ○	243	化學需氧量	
刪除 ○	246	氨離子濃度指數	
刪除 ○	247	導電度	
刪除 ○	248	水量	
刪除 ○	259	水溫	



輸出內容至印表機或檔案

如欲列印整份報告，請於標頭“列印”處，點選，系統將會導入印表功能。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小提醒(3)

如果無法一次KEY完，如何處理，下次如何繼續？

檔案上傳僅限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查看上傳檔案](#)

四、數據採集及處理系統(DAHS)規格

(一)I/O模組或PLC廠牌

(二)使用之通訊規格

- Modbus TCP
- Modbus RTU
- RS-232
- RS-485
- USB
- LPT
- 其他

其他說明:

(三)監測數據、訊號是否可經由人工異動

否 可

五、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廢水處理設施相對位置)

↑ 上傳

檔案上傳僅限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查看上傳檔案](#)

六、規劃各項自動監測(視)設施設置位置圖(與廠區相對位置)

↑ 上傳

檔案上傳僅限PDF格式且大小不超過10M [查看上傳檔案](#)

如因故無法一次建立所有資料，欲分批建立資料時，請點選儲存。

倘若因故無法一次建立完成資料，或欲分批建立資料時，請於每項內容之最下方，點選**儲存**後，將會記錄至資料庫，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小提醒(4)

如何查看審查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文件總表 | 操作手冊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須修正 駁回 不適用

審查案件管理系統

管制編號	版號	文書種類	申請日期	收文字號	本文號收件日期	審查結果	審查天數	完成本次審查結果(發文)日期	補正期限	發文字號	承辦人員	代理人	備註
No data to display													

系統勾稽異常內容:

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 須修正 駁回 不適用

當送審後，環保局承辦人員對於業者所呈送之內容審查，若建議或是問題時，將於審查意見框中呈現，業者請依照環保局所提之問題做修正。

4.2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小提醒(5)

如何列印審查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 措施說明書及確認報告書登錄系統

文件總表 | 操作手冊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審查意見:

● 審查通過 ● 需補正 ● 撤回 ● 不適用

管制編號 版號 文書種類 (發文) 日期 補

系統勾稽異常內容:

列印

一般 選項

選擇印表機

- Adobe PDF
- DocuCentre-V C4475
- DocuCentre-V C4475 (複件 1)
- Fax
- Fuji Xerox 4112 PCL 6
- FX087E8D
- HP LaserJet M402dn UPD PS
- iSkysoft PDF Editor

狀態: 就緒 列印到檔案(F) 喜好設定(R)

位置: 尋找印表機(D)...

註解: PDF24 Printer

頁面範圍

全部(L) 選取項目(T) 目前頁面(U)

頁數(G): 份數(C):

自動分頁(O)

請輸入一個頁碼或單一分頁範圍，例如 5-12

列印(P) 取消 套用(A)

如需列印環保局審查內容，請點選印表機符號



對於環保局所提列之審查意見，可透過點選印表機符號，將會開啟列印框，依照業者所選之目標列印或轉成其他格式如PDF儲存。

SESSION V

監測作業數據品質宣導

5.1 監測作業數據品質宣導

EPA 為進一步協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建構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法規符合度及數據準確度之查核能力，擬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系統性與功能性查核表」（以下簡稱本查核表），以協助環保機關稽查人員迅速掌握相關查核重點，提升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資料庫數據之準確度。爰規劃自動監測（視）設施系統性與功能性查核表。本查核表主要係輔助環保主管機關稽查人員執行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系統性與功能性查核作業，各執行目標及步驟說明如下：

系統性查核
（法規符合度查核）



功能性查核
（數據準確度查核）

查核程序

步驟一 數據查核啟始會議：向受查單位說明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以下簡稱CWMS）之現場數據查核目的、執行程序（含步驟及所需時間概估）及受查單位需配合事項等。

步驟二 CWMS系統性查核：針對受查單位之CWMS監測數據之執行現況及紀錄資料進行文書查核：
1.包含管制編號、監測點編號、測項、資料識別碼各欄位確認
2.檢視各欄位資料記錄情形，是否嚴重資料缺漏之處，並詢問發生原因

步驟三：CWMS功能性查核：確認CWMS即時監測數據品質
1.進行現場數據查核
2.利用系統紀錄，檢視濃度走勢圖，瞭解超限數據分布情形
3.請受查單位提出該月數據品質不佳之原因
4.檢視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及校正紀錄

步驟四：數據查核結束會議：結論與改善建議
1.總結查核之整體問題及意見
2.提出改善建議

5.1 監測作業數據品質宣導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常見之查核問題彙整

查核問題彙整	相關法規(部分摘錄)或解決方案
<p>未保留相關佐證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報告書紙本● 校正、保養、維修計畫書● 校正、保養、維修紀錄●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及結果● 儀器設備之型號等基本資料校正、保養、維修紀錄未有照片、主管簽名及相關發票佐證	<p>受查核單位應檢附相關文件，佐證監測做作業是否符合程序，相關文件建議保留紙本以供查核確認。</p>
<p>實際操作狀況與確認報告書校正內容不符 量測範圍與確認報告書不相符 校正、保養、維修頻率與確認報告書不符</p>	<p>現場與確認報告書內容不一致，須辦理變更第107條、自動監測（視）設施，與原設置之廠牌或型號不同時，應於汰換十五日前，保留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以外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保留確認報告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p>
<p>現場未保留監測數據，僅保留監測紀錄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附件一第12點、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5.1 監測作業數據品質宣導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查核問題彙整

查核問題彙整

原始監測數據未有每分鐘之資資料辨識碼：

代碼	定義	說明
00	單元(放流口)暫停運轉時監測設施之紀錄值	單元因歲修或其它原因暫時停止運轉，於傳輸資料標註本代碼
10	正常排放紀錄值	
11	超限紀錄值	監測紀錄值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時，以本代碼監測紀錄
20	校正測試紀錄值	
30	無效數據	無效數據之定義依本規範規定
31	監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值	

相關法規(部分摘錄)或解決方案

監測紀錄值與監測數據均應符合「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附件二第2點

(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

5.1 監測作業數據品質宣導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查核問題彙整

查核問題彙整	相關法規(部分摘錄)或解決方案
未傳輸CCTV監測影像資料辨識參數(330資料辨識碼)	附表二連線傳輸設施、應將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水量以平均流速紀錄	附件二第2點、 (五)水量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
缺少「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之計算功能	業者應有計算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之功能，以判斷是否須進行人工採樣 附件一第9點、 (三)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附件一第10點、 (二)屬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附件一第7點、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5.1 監測作業數據品質宣導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查核問題彙整

查核問題彙整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缺少替代值計算之功能

監測設施測值顯示異常(定值)傳輸

相關法規(部分摘錄)或解決方案

附件二第6點、

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1.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紀錄值之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2.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3.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

4. 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主管機關之採樣檢測數值。

應確認異常狀況，確認是否為線路故障、儀控人員不熟悉線路或是人為因素造成，必要時得進行平行比對

SESSION VI

Q & A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